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361Z001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361Z0014 号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厦门港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厦门港务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厦门港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厦门港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厦门港务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港务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361Z0014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谢培仁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裴素平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小飞

2024 年 3 月 29 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4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6,618,0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4.5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15,877.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89,284,116.5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361Z0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98,609,950.3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7,345,545.30 元。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120,812.40 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10,120,812.40 元。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120,812.40 元。

（2）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8,609,950.3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77,224,732.90 元。

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扣除上述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938,571.2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428,034.23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366,605.5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以下简称“兴业禾祥西支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禾祥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259603	2,816,139.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6309	22,732.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6923	16,757.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7962	2,504,125.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8012	6,850.62
合计		5,366,605.51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累计人民币 787,345,545.30 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厦门港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2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60.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34.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古雷港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		40,000.00	40,000.00	19,860.99	40,009.14	100.02		-	-	否
2.拖轮购置项目		16,000.00	16,000.00		15,797.00	98.73	2022 年 12 月	645.00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2,928.41		22,928.41	100.00		-	-	-
合计		80,000.00	78,928.41	19,860.99	78,734.55			64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为此，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12.0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9），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15 亿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2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拖轮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节余 252.09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49.09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拖轮购置项目”节余 252.09 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 49.09 万元）。因“拖轮购置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对应该项目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为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其他情况：古雷港区北 1-2#泊位工程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 40,000.00 万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利息收入投入所致。